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
及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拟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有关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

1、经过对有关文件的核查后，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

联交易及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梁锦棋

黄劲业

匡同春

2019年4月1日